

附件二

補助款支用表

受補助單位：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核定補助金額(a)	新臺幣○○元整		
符合支用範圍 支出項目	內容說明	金額(元)	備註 (對應單據附記)
1.LED 照明燈具			
2.智慧照明控制系統 與其資訊及通訊設備			
3.示範系統建置之設計、 監造、安裝、施工、抽驗 及量測相關費用			
...			
實際結算金額合計 (b)			
實際結算金額 80%(c=b*0.8)			
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 (e=d*1600*0.8) ^{註1}			實際示範場域總面 積(d)： m ²
實際可撥補助金額(a,c,e 取最小值) ^{註2}			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	機關首長

註：1.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，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，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算，再乘以百分之八十，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
2.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，若實際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低於「核定補助金額」及「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」者，依實際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撥付；若超出者，依「核定補助金額」或「依實際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」之最低者撥付。